

##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监事会”）由监事会主席召集，于2018年10月25日以电话、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，并于2018年10月29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。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芳女士主持。公司监事总数5人，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及受托监事共5人（其中受托监事0人）；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有2人，分别为：潘凯先生、沈美文女士。出席本次会议监事超过公司监事总数半数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召开监事会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与正文》的议案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同意：\_\_\_\_ 5 \_\_\_\_票；反对：\_\_\_\_ 0 \_\_\_\_票；弃权：\_\_\_\_ 0 \_\_\_\_票；

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监事的10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公告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：\_\_\_\_ 5 \_\_\_\_票；反对：\_\_\_\_ 0 \_\_\_\_票；弃权：\_\_\_\_ 0 \_\_\_\_票。

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监事的10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公告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10月29日